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2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即将届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35.00万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维速、朱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2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35.0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程序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3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4、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5、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6、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80.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7、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35.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的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3年6月8日
2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授予数量	450.00万份
4	授予人数	9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6	行权价格	80.00元/份

(三)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2025年6月5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0份,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6月8日,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6月7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40%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30%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30%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未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母净利润。 公司业绩考核实际达成率(X)=当年实际达成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当年目标考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100%,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实际达成率(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公司业绩考核实际达成率(X)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X≥100% | 100% 90%≤X<100% | 90% 80%≤X<90% | 80% X<80% | 0%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621,251,716.43元,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364,624,470.89元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0.38%,满足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的要求,公司业绩考核实际达成率为10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符合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 100% | 90% | 80% | 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本激励计划共9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A,对应全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共计135.0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9%。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不适用。

(四)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即将届满。经核实,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35.00万股。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8日

(二)行权数量:135.00万份股票期权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9人

(四)行权价格:80.00元/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维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4,300,000	1,290,000	30%
合计		4,500,000	1,350,000	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即将届满。经核实,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35.00万股。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二)行权数量:135.00万份股票期权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9人

(四)行权价格:80.00元/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维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4,300,000	1,290,000	30%
合计		4,500,000	1,350,000	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即将届满。经核实,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35.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 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6、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田媛

8、联系电话:0563-7798808 传真:0563-7799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3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6元(含税),共计 2,120,128,110.00 元。

2、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33,546,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533,546,85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7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64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9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	08*****231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8*****206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319-2098828

传真电话:0319-20686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资料;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663 债券简称:新化转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新化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3	新化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1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新化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新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新化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新化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0日(含2025年6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93028

联系邮箱:xhhg@xhchem.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06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5-03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638,280,6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发生变化。方案既定股本基数与最新总股本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无调整。方案以固定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280,6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